（上接B673版）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8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5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9,984.41万元、-170,986.27万元。鉴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运行及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补充公告》以及更新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协议各方签署《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协议各方签署《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6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29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12月20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刘文康、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8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合并资产负债表往来款抵销不准确等财务核算问题及2020年年报未披露部分承诺事项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为切实落实有关要求，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相应的更正，并对2020年年度报告的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注：《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差错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未进行合并抵销所致，对公司相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321,653,377.76	324,128,474.50	2,475,096.74
营业外收入	9,306,401.37	11,781,498.11	2,475,096.74

注：上述涉及的营业成本、营业外收入差错是由于子公司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所致，对公司相关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此外，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一笔3万元其他应收款误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其进行更正调整，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作相应调整。

（二）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调整前金额	2021年3月31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53,723,754.89	120,723,754.89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78,540,120.15	45,540,120.15	−33,000,000.00

（三）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调整前金额	2021年6月30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215,181,633.26	182,181,633.26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77,210,818.45	44,210,818.45	−33,000,000.00

（四）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调整前金额	2021年9月30日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275,655,572.36	242,655,572.36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77,589,975.15	44,589,975.15	−33,000,000.00

三、对《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内容

2020年7月30日，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文辉、杨莉签署《弥勒市岑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就上述承诺情况，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收购)时所作承诺	杨文辉、杨莉	业绩承诺	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广东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广东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22-02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3-6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于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4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4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希尔顿花园酒店21楼，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鼎龙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亮　电子邮箱：stock@dinglongwh.com

联系电话：020-32615774　联系传真：020-32615772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鼎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5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9,984.41万元、-170,986.27万元。鉴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实际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营运环节起到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审计的相关资质及能力，符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广东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补充公告》以及更新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协议各方签署《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协议各方签署《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签订〈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编号：2022-020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9.5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9,984.41万元、-170,986.27万元。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以前年度发生较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公司产生了较大额的未弥补亏损，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和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而拟定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3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与云南铜业(集团)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钛业”)、富民龙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腾钛业”)、广州市鼎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酒店”)、广州市卡丽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丽酒店”)、全南县鼎龙森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森林”)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264.22万元，预计2022年度与交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27.62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龙学勤、龙学海、张家铭、方树姣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赁场地	云